

证券代码：835906

证券简称：科润股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南京科润工业介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南京科润工业介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南京科润工业介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合理地使用资金，使资金的价值最大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南京科润工业介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房屋、机器、设备、物资等实物，以及专利权、商标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或其他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可以用作出资的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本制度中所称的投资，不包括购买原材料、机器设备，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第三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等。

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一）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二）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的项目；

（三）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四）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必须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必须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

（三）必须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四）必须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对外投资能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六条 在投资事项的筹划、决议及协议签署、履行过程中涉及信息披露事宜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投资事项的提出及审批

第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为公司对外决策的决策主体，各自在《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第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第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十条 公司发生的以下未达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重大交易（不含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财务资助）事项，应当提交董事长审批：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下，且高于 50 万元的。

第十一条 未达到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所述标准的投资事项，由总经理审批。

第十二条 针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审议程序执行。

若公司的对外投资决策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审议程序执行。

第十三条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除外，豁免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董事长对投资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投资事项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股东、董事或总经理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五条 公司经过董事会审议的相关对外投资事项应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当公司对外投资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投资交易事项时，需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十六条 公司在实施对外投资事项时，应当遵循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第十七条 发生投资事项时，应当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

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八至十条规定标准的，应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已按上述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八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制度第八条至十条。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八至十条。

第十九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八至十条。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八至十条。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如涉及实物、无形资产等资产需审计评估，应由具有相关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

第三章 投资协议的签署与实施

第二十一条 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董事长决议通过后，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授权代表处理投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第二十二条 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授权代表可根据具体情况先行签订投资协议草案，但该投资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总经理等有关机构决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和实施。

第二十三条 投资协议草案由公司财务部与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参与起草或准备，也可由董事长、总经理指定人员起草或准备。

第二十四条 任何个人不得超越公司规定程序擅自签订投资协议草案。

第二十五条 有关投资协议生效后，签署阶段的项目人员应当及时将协议抄送公司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并将相关情况做成书面总结报告并移交。

第二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是对外投资方案实施的负责人。负责对投资项目实

施的人、财、物进行总体计划、组织、监控，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长、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时对投资作出修订。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督促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实施协议所规定的内容。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公司损失。

第四章 投资项目的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九条 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应指定相关职能部门及时跟进、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在投资协议履行过程中，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应当相互协助、沟通。公司任何部门或人员在发现或了解到投资协议对方有违约或潜在违约行为时，应当及时与其他部门沟通并向公司报告。在发现或了解到公司有违约或潜在违约行为时，亦同。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对投资事项完成结果进行审查、评价。审查、评价工作由公司总经理组织财务部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当发现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

第三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可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被投资单位的公司章程之规定，派出或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派出人员应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三十三条 依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协调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督促控股子公司据以制定相关业务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控股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方针、战略规划、经营目标等框架下，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

第三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展计划及预算、重大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证券及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签订重大合同等。

第三十五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应经常主动与子公司，尤其是参股子公司进行联络，了解日常运作、财务等相关情况，并根据了解的情况索取或调阅有关资料，发现重大情况应及时报告公司分管领导。对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并应提出相

应处理办法报分管领导审定后提交董事会。

第五章 投资处置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查明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必须依照相应金额的审批权限，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或者由董事长决定后方可执行。

第三十八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被投资项目约定，投资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资或合作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它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三十九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与公司经营方向相背离；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而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它情形。

第四十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办理。批准处置投资的程序、权限与批准实施投资的程序、权限相同。

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在清算过程中，应注意是否有抽调和转移资金、私分和变相私分资产、乱发奖金和补贴的行为；清算结束后，各项资产和债权是否及时收回并办理了入账手续。

第四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对于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或本制度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投资损失的，公司董事会视公司损失、风险大小和情节轻重，决定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四十四条 任何个人未按公司规定程序擅自签订投资协议草案，且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审议通过前已付诸实际并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相应责任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有关责任人员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违反国家相关刑事法律规定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包含本数；所称“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修改并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南京科润工业介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